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5.08.12董事會訂定通過

- 第一條：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每年年度結束時，由總經理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由總經理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與面向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董事會自評及每位董事成員自評得分加總平均，即為其年度績效評估得分。
本績效評估總分為100分，80分以上為「優」、60~79 分為「可」、59分以下為「待加強」。
- 第七條：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第八條：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